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2112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21129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3002112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校依本準則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請各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本局將列入督導考核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查核事項。
- 三、檢送本準則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；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3/03/12 12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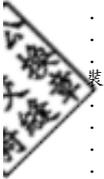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80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4/03/12  
11:18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訂

線



30